

渠发改价格（2024）5号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渠县财政局
转发《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
通知

渠县卫生健康局：

现将《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达州市财政局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达市发改价格〔2024〕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渠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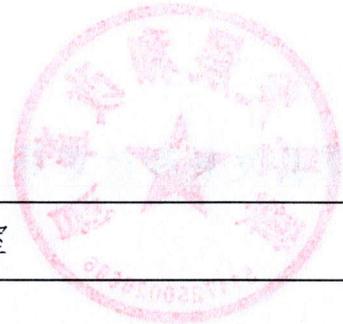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4日

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 | |
|---|-----------------|
| 文 | 第 313 号 |
| 文 | 2024 年 2 月 20 日 |

达市发改价格〔2024〕4号

转发《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财金局，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财金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4〕38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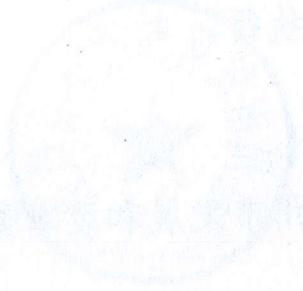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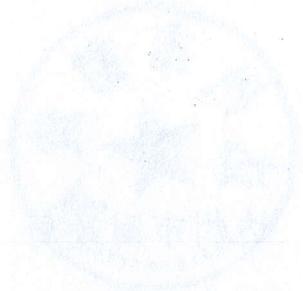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notes and stamp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including a date stamp.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



2014年12月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4〕3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收费标准首次为2000元/例，再次为3000元/例，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中，抽取或聘请外地专家的、需要

到外地调阅诊断、鉴定资料的，相关工作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由职业病鉴定机构另行收取。需要进行医学检查的，其费用由医疗卫生机构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据实收取。

三、职业病诊断鉴定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应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四、收费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或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对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